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市同普路 977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、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雷纯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聘任财务负责人薪酬的议案》，同意新聘任财务负责人每年薪酬不超过 45 万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